

# 协商民主与法治建设的融合：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保障路径研究

卢飞羽

延安大学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陕西延安，716000；

**摘要：**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核心组成部分，协商民主作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实现形式，其法治化水平直接决定了协商民主的实践深度与发展质量。法治既是政治文明进步的重要保障与必由之路，更为破解协商民主发展中面临的现实困境提供了根本路径。本文立足中国式现代化语境，阐释了推进协商民主法治化的内在必要性，进而提出协商民主与法治建设深度融合的实践路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构建程序完备的协商法治体系，建立健全协商民主与法治建设的双向互动机制，最终实现协商民主实践与法治社会建设的良性循环，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协商民主；法治化；民主政治；融合路径

**DOI：**10.69979/3029-2700.26.03.067

## 引言

在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推进的时代背景下，法治建设已成为衡量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关键标尺。作为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民主实践形态，协商民主为新时代法治建设的创新发展提供了重要方向与实现路径。协商民主依托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决策机制，能够为法律制度的构建凝聚广泛社会共识，增强法治体系的代表性与实践可行性；与此同时，法治体系的不断完善也为协商民主的有序开展提供制度约束与程序保障，使协商活动及其成果具备坚实的合法性基础。二者在实践中形成相互支撑、协同共进的良性关系，公众参与协商的过程本身也是对法治理念的践行与检验，有助于提升全社会对法治建设的认同度与遵从度。

尽管协商民主与法治建设均为学术研究热点，但二者结合的研究相对匮乏。现有研究多聚焦协商民主对法治建设的作用与价值，虽普遍认可二者的密切联系与互补性，却存在理论探讨不够深入、缺乏系统框架，以及实践案例研究不充分、缺乏普适性经验等局限。基于此，本文旨在深入探讨协商民主与法治建设的融合路径，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保障提供有益参考。

## 1 推进协商民主法治化的必要性

中国式现代化追求物质、政治、精神、社会、生态文明协同共进，法治体系构成现代政治文明发展的重要支撑，政治领域的法治化进程更是政治文明走向成熟的

内在要求。在推动社会层面协商民主实践不断深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凸显法治的保障与引领功能，深刻把握协商民主朝着法治化方向发展的重要意义。

### 1.1 协商民主法治化是依法治国战略的重要内容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离不开法治体系的有力支撑。全面依法治国不仅为国家各领域建设提供制度保障，也为现代化建设夯实法治根基，在维护社会秩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这一战略要求将社会治理全过程纳入法治框架，实现各领域制度体系的规范化运行。协商民主作为我国民主政治的重要形式，是国家治理体系的关键组成部分。由此可见，推动协商民主走向法治化，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方略的内在要求与重要内容。

### 1.2 协商民主法治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现实诉求

从规范意义上讲，国家治理的核心特征必然体现为法治治理。这意味着一个国家的治理体系本质上是一个法治体系，它要求所有治理主体在行动时都必须遵循宪法和法律的规范。学者俞可平将法治视为善治的基本要素之一，他强调：“法治是善治的核心要素，缺少了健全的法律体系和对法律的深刻尊重，以及没有法律为基础的社会程序，就无法实现真正的善治。”

现代制度体系通常需要具备合理正当、高效运行与动态调适等基本属性，其中合理正当既包含政治层面的合理性，也包含法律层面的规范性。从这一意义来看，

制度实现现代化的过程,同样也是其不断走向法治化的过程。协商民主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基础制度,推动其法治化发展,对提升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在探讨民主的实践层面时,我们不难发现,现代社会的民主往往表现为程序民主、制度民主和规则民主的高度统一。程序正义,作为这种统一中的核心要素,被普遍视为民主政治不可或缺的原则。这一定义揭示了协商民主以宪法法律为核心的程序民主本质,它相较于实体正义,更侧重于程序正义,强调决策过程的公正性和平等性。

程序不仅规范了协商过程,而且为协商制度的核心特性提供了一种抽象而精准的描述。然而,在实际运作中,如何确保程序正义得以具体落实,确保协商民主的真实实现,就需要通过协商民主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治化来实现。这一过程旨在约束运行过程中的越权行为和破坏民主的行为,从而保障协商民主的有效实施。

正如洛克所言:“使用绝对的专断权力,或以不确定的、经常有效的法律进行统治,两者都与社会和政府的目的相悖。”从规范层面而言,民主与法治存在共生共荣的关联,二者相互依存、密不可分。脱离法治支撑的民主难以有效运转,而缺乏民主内核的法治也并非真正的法治形态。因此,推动协商民主法治化,既是协商民主制度自身发展的内在诉求,也是保障民主与法治协同发展的必然选择。

## 2 协商民主与法治建设的融合路径

### 2.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担负着统筹全局、协调各方的重要职责。协商民主体系作为我国民主政治的重要构成,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在带领人民探索民主发展路径、完善民主制度的实践中,始终高度重视法治建设,既持续推动民主制度的规范化与法治化构建,也不断创新党领导民主建设的法治实现形式。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得以形成并持续发展的政治基石与根本保证。历史与实践充分表明,党的坚强引领是协商民主制度得以确立、健全和发展的关键所在,协商民主也是实现党的领导的重要途径。由此可见,党的领导既是协商民主制度建设的根本政治前提,其自身领导地位的确立与有效落实,也为领导和推进协

商民主建设提供了重要政治基础。

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我们党始终与各项建设事业保持紧密联系,依靠自身先进性形成强大的引领力与凝聚力。同时,党具备统筹全局、协调各方的独特优势,能够从整体与长远利益出发进行科学谋划,以民主方式整合不同意见与诉求,在实践中有机统一党的方针、人民意愿与依法治国要求,为协商民主的健康发展提供持续有力的引领与保障。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历史与人民的选择,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归宿,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中的领导地位同样经过历史检验、体现人民意愿,并获得相应法律保障。

### 2.2 构建程序法治的协商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制度化法治化建设正稳步推进,但仍需进一步系统规划部署。

一方面,要强化立法保障与制度完善。通过加强立法、修订现有法律,完善制度平台,吸纳不同利益群体参与协商民主立法过程,提升法律制定的公平性,使多层广泛的协商民主实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将成熟规范与条例逐步上升为国家法规;梳理协商民主发展实践,明确宪法中关于协商民主性质、地位、基本原则、主体及内容的表述,增强相关内容的可操作性,制定配套实施细则与具体法律条文,建立问责制度与配套机制,确保协商民主落实“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各级人大需梳理相关规章制度与条例,通过增删改补等方式,强化协商民主内容的规范性,完善定性说明、定量划分与具体阐述。

此外,还需进一步完善各类协商主体之间的交流互动机制。在民主政治建设过程中,应强化执政党与政协组织之间的协同联动,激发党政机关在民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坚持以执政党为决策核心,以各民主党派与无党派人士为协商主体,借助政协平台开展常态化交流,提升政策制定的科学性与实效性。地方各级党政部门也要立足主体培育,广泛吸纳社会各界参与公共事务协商,激发群众参与热情,推动协商民主理念转化为具体治理实践。

### 2.3 建立和完善协商民主与法治建设的互动机制

#### 2.3.1 在法律法规制定过程中引入协商民主程序

协商民主机制的核心价值在于保障各方平等参与、充分表达诉求,其有效运行需明确各方主体角色职责与

协商规范。参与主体应涵盖政府部门、人大、政协、专家学者、社会团体及法律法规直接影响的企业与民众代表,通过多元主体参与确保立法全面反映社会各方利益。

为强化公众参与实效,可通过媒体宣传提升公众对立法工作的关注度,借助社会调查精准捕捉民众诉求,召开听证会搭建直接参与平台,让民众声音在立法过程中得到充分重视。同时,需建立专门的协商会议、论坛等沟通对话渠道,促进各方增进理解、凝聚共识,为法律法规制定凝聚合力。此外,应构建动态反馈与调整机制,及时收集各方对协商程序的意见建议,根据实际情况优化完善,确保协商民主程序贴合社会实际需求。

### 2.3.2 加强法治教育和宣传,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素养

公民的法律意识与素养是协商民主法治化的基础,需构建系统多元的教育宣传体系。一方面,加强法治观念与协商民主知识宣传,通过典型案例阐释核心内涵,运用电视、网络等媒介广泛传播,加大偏远山区宣传力度,消除法治教育盲区;开设公益性法律讲座,普及基层协商民主形式与特点,以通俗易懂的表达让协商民主政策常识大众化。

另一方面,强化学校教育的基础性作用,加强青少年与大学生的法治教育,培养其法治意识与行为习惯。更要注重价值层面的认同培育,引导公民深刻认识协商民主在完善国家政治制度、促进社会和谐中的重要价值,借助协商民主允许理性讨论、凝聚共识的内在特质,激发公民参与热情,使依法协商成为社会自觉风尚,为协商民主实践筑牢思想根基。

### 2.3.3 深化协商民主在法治建设中的实践应用

推动协商民主向司法与行政领域延伸,在司法领域推广协商调解机制,以柔性方式化解纠纷矛盾;在行政领域强化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确保政府决策与行为合法合理。政协工作应主动公开协商进程,通过网络、媒体公示政府决策,吸纳各方意见优化政治决策,接受社会监督与意见反馈,推动民主政治实效化发展。

协商民主是健全司法公正社会监督机制的重要途径,需构建公众参与的制度化平台,拓宽参与渠道、强化制度保障。充分发挥互联网开放性、透明性优势,依托网络平台推动大众网络协商民主制度化,建立公共信息及时公开机制与党委政府同网民的平等对话体系,引导网民理性参与民主协商,既发挥网络监督潜力,又巩固深化法治信仰,实现协商民主与法治建设的深度融合。

## 3 结语

综上,协商民主是我国重要的民主制度形式,加强其制度建设、推进法治化与制度化发展,既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也是协商民主自身的内在诉求,对其稳定协调可持续发展及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协商民主与法治建设的融合,是中国式现代化法治保障的关键路径。通过理念与实践层面的融合探索,可充分发挥二者相互促进的作用,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未来,需持续深化二者融合的研究与实践,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法治支撑,同时着力提升公民法治意识与观念,培育法治人才与文化,共同推动中国现代化进程。

## 参考文献

- [1] 俞思念. 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 内涵与价值[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61(01): 5-12.
- [2] 张师伟. 中国共产党领导协商民主制度建设的政治条件和法治路径[J]. 学术界, 2022, (05): 5-13.
- [3] 周虎. 现代化视域下中国道路的中国特色和世界意义——写在改革开放40周年之际[J]. 中共南宁市委党校学报, 2018, 20(02).
- [4] 汪洋, 黄大熹, 莫桑梓. 社会层面协商民主的法治化研究[J]. 兰州学刊, 2016, (11): 158-162.
- [5] 冯玉军. 中国法治的发展阶段和模式特征[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6, 46(03): 97-118.